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53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11.5.26函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
(A09000000E_111005373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5373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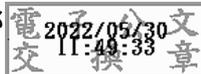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部111年5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10202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協助各事業單位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管理計畫，茲配合作業環境監測及危害性化學品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法規修正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，修正旨揭指導原則相關內容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來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勞動部



公文文號：1116014544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市立大學 總務處 組員 王美玲 送陳/會 111/06/01 17:28:33

擬：

一.函揭指導原則與104年8月19日修正之指導原則(以下簡稱原指導原則,參考附件1)修正情形分述如下：

(一)原指導原則第貳點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大綱及要項第二項第(二)款

1.第1目「政策與組織」規章中(3)發生職業災害懲處要點刪除。

2.第6目「安全衛生管控」規章中

(1)(12)有害作業環境採樣及監測實施要點更新為「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要點」。

(2)(13)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要點更新為「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要點」及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要點」。

(二)原指導原則第參點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大綱及要項第二項第三款計畫項目中

1.14.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建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更新為「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建康事件、復工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」。

2.16.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新增(10)發生職業災害後，雇主應依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訂定復工計畫-----」。

二.(1)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(參考附件2)架構與要項符合函揭指導原則之大綱及要領(含參考例)。

(2)為符合指導原則第參點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大綱及要項，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」(參考附件3)中第14項計畫項目應修正為「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建康事件、復工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」，擬於111年度第4次環安衛會議訂定「112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」提案中修正。

三.奉核後，公告本校「環境安全衛生專區」網頁周知。

2.市立大學 總務處 文書組組長 蔡宏恩 送陳/會 111/06/01 17:40:44

3.市立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國瑞 送陳/會 111/06/02 15:49:34

4.市立大學 秘書室 助教 李怡珊 送陳/會 111/06/02 18:55:21

5.市立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王實之 決行 111/06/06 19:23:19

如擬



TAIPEI
臺北